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6-093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电话及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1名，为吴海江），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通过市场化方式购买铝土矿资源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矿产资源储备，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市场化方式购买铝土矿资源，购买金额连续12个月内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50%（不含50%），同时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市场化购买铝土矿资源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出让方及相关机构的规定签署及提交相关竞拍材料、报价、支付保证金、开具保函、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等；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已确定竞拍结果，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矿业权登记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通过市场化方式购买铝土矿资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融资额度及授权董事会开展融资工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及融资成本，保持资金筹措、管理及运用的多样性和灵活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含综合授信额度），融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以及注册发行除股份外的直接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公司债券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以上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以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融资工作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